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 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 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fg.com.hk。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持續,而近期對其傳播進行預防及控制的要求,經考慮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 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全體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 並提交申報表,當中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繫詳情,並確認彼等於此前14 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出遊至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且就彼等所深知 並無與近期從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返港的任何人士有直接接觸。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 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 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

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如嫡用)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1,273,360,000港

元

「延遲完成日期」
指 倘買方或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履行購股協議所載

其於完成項下的義務,履約方酌情決定的延遲完成日期,有關延遲完成日期應為自完成日期起計

10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的第四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購股協議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指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 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 間接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14,470,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 的已發行股本之約22.78%,包括銷售股份A及銷售 股份B 「銷售股份A」 由賣方A持有之7.23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39% 「銷售股份B」 指 由賣方B持有之7,23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3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蹇 義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2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

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

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朱劍彪先生

執行董事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樓

主要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 股協議。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 賬。目標公司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將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宣派之所有股息。

代價

代價為1,273,36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088港元(a)較目標公司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1.12%;及(b)較目標公司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港元折讓約9.74%。

代價將以外部借貸籌得的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 實:

- (A) 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或撤回,且 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 五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期間的短期停牌,或任 何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停牌除外),且目標公司的相關公 告並無表示,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購股協議項下 之建議交易而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B) 購股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購股協議下之任何訂約方均無出現重大違約;
- (C) 購股協議所載由買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購股協議下之任何訂約方均無出現重大違約;
- (D) 本公司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

- (E) 買方及其聯繫人已獲得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 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其 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 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 (F) 賣方的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賣方已獲得有關資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為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及
- (G) 賣方已獲得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除第(B)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而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將失效且不再生效,賣方或買方均無權就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義務、責任或買賣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於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擁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惟有關索賠並非由於任一方過失或疏忽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除外。

倘(a)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但因買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或(b)倘儘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確認彼對本通函並無其他意見,而第(E)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延遲完成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書面要求的其他較後日期向賣方合共支付15,000,000 港元,作為對賣方所蒙受所有損失的彌償。

倘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因賣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於完成日期或延遲完成日期 (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書面要求的其他較後日期,賣方應向買 方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對買方所蒙受所有損失的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A)、(B)、(C)及(E)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ii)本公司 正在落實第(D)項先決條件,預計須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達成;及(iii)賣方正在落 實第(F)及(G)項先決條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前後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應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A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而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前稱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前稱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Citron PE」)全資擁有,而Citron PE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除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排存自己证的 PE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乃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B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人民幣基金II」)全資擁有。人民幣基金II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人民幣基金II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由中信証券擁有35%權益。除中信証券外,概無其他中信產業投資股東持有中信產業投資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 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關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335,620 5,551,791 除稅前溢利 1.031.631 1.018,410 年內溢利 886,440 842,0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基於其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資產淨 值約為13.124.8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 值約為13.650,110,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為一家根據英 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約 31.88%股權之登記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ast To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際 控制人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 務為城市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 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 賬。目標公司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 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備考基準,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 22.677.429,000港元增加至約25.784.591,000港元, 而按備考基準, 本集團的總負債將 由約13,006,115,000港元增加至約14,279,475,000港元。

盈利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進行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將於收益表內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有關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 參閱本誦函附錄三。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目標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目標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目標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其經營能力。

此外,鑒於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及中國政府積極採納各項措施以促進可再生清潔能源的開發及使用,董事會認為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具有良好前景及增長趨勢,因此,於清潔能源領域追加投資為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的未來策略之一。

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及投資表現,並將為本集團提供 擴大其投資範圍及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機會。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4.01(3)條,本公司獲豁 免於本通函載入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 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召 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決議案。

其他事項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0至24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2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24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64頁,所有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436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32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240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7/2021091700622 c.pdf

(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收購事項的預期完成、可動用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有(i)有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18,008,000港元;(ii)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3,020,608,000港元;(iii)有擔保無抵押債券約7,548,072,000港元;(iv)無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492,067,000港元;(v)有擔保有抵押債券約699,735,000港元;(vi)無擔保無抵押債券約10,038,000港元;及(vii)有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約1,744,989,000港元。

有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18,008,000港元,以質押約153,97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擔保。

有擔保有抵押債券約699,735,000港元,以質押一項約777,484,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擔保。

有擔保有抵押的其他借貸約1,744,989,000港元,以質押約1,260,718,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594,384,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以及約1,432,686,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a)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權證、按揭或押記;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V)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購事項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青島山高智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山高**」),其管理、政策及控制權全權歸屬於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69)(「**深圳金溢**」)(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信聯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山東高速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聯科技**」)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信聯收購事項**」)。

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信聯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信聯代價的20%)應由青島山高於信聯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金溢(「**信聯按金**」);
- (b) 人民幣60,000,000元(即信聯代價的60%)應由青島山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四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金溢;
- (c) 信聯按金應由深圳金溢於完成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有關信聯收購事項的 相關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予青島山高;及
- (d)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信聯代價的40%)應由青島山高於信聯按金退還予 青島山高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金溢。

信聯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信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於中國山東省經營電子收費結算(ETC)業務,主要從事為用戶提供ETC發行服務及ETC數據技術、線上加油、智慧停車、智慧洗車等綜合汽車相關服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聯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已落實。

應付被收購公司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會因該收購事項而發生改變。

(V) 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七月盈利預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利潤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預期增加。誠如七月盈利預告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a)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大幅度增加約1.2億港元以上;及(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5億港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七月盈利預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刊登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二月盈利預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預期改善。誠如二月盈利預告所披露,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a)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大幅度改善;(b)本集團綜合收益急升約42%;(c)一項非經常性其他收入約1.89億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購股協議收購和認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的60%股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月盈利預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登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整體績效增長有所放緩。然而,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 團投資將擴大至清潔能源領域,本公司認為該領域前景廣闊,投資該領域能夠提升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除了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計劃透過 併購來探索產業投資的機會,以便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未來得以穩定增長。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市場及其業務的潛在影響,並繼續秉持「審慎合規,穩健發展」的核心發展理念,將風險防控作為發展核心價值及第一要務,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堅守合規底線,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穩健發展。本集團會積極應對挑戰,發揮自身優勢,優化整合內外資源,提升各業務線的統籌規劃及業務協同,在夯實優勢業務基礎的同時,探索發展新機遇,實現可持續業績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

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90頁、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86頁、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88頁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2至59頁,所有該等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目標公司網站www.bece.com.hk。目標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664_c.pdf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548_c.pdf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96 c.pdf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1/2021092100718_c.pdf

2. 有關目標公司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目標公司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附錄二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 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之設計、 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1,070	17870	
營業收入	6,980,270	10,039,549	(30)
毛利	2,922,248	2,624,962	11
年內溢利	1,377,956	1,576,326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8,645	1,560,348	(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9	2.72	(27)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475,657	2,847,849	22
資產總額	43,408,150	35,995,682	21
權益	10,875,407	9,004,029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362	4,772,754	(42)

有關財務表現之討論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3,04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2%。年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2.89百萬(二零一七年:約1.58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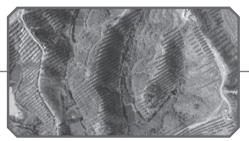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擴張,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34%(二零一七年:14%)。



山東省微山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安徽省金寨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超過50個,總容量超過2,400兆瓦,覆蓋中國12個省份、1個直轄市及3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就本集團國際業務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營運規模為約6兆瓦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為本集團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該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投入營運。其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在南澳開發的首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標誌著對本集團技術優勢的認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一七年:43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074兆瓦(二零一七年:1,784兆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 1)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一附屬公司:							
河北省	/	16	409	469,416	12	324	352,828
河南省	.,	3	264	343,367	3	264	283,193
安徽省	 III	6	191	191,760	7	249	220,645
山東省		5	247	303,513	5	235	121,622
貴州省		4	211	173,750	3	155	-
陝西省	 II	2	160	235,501	2	160	210,088
江蘇省		3	129	106,171	_	-	,
江西省	III	3	125	136,890	3	125	51,627
寧夏回族自治區	1	1	100	136,138	1	100	-
湖北省	III	2	43	45,753	2	43	20,901
吉林省		1	30	47,693	1	30	14,32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6,280	1	30	35,472
雲南省		1	22	32,639	1	22	32,005
山西省		1	20	29,557	1	20	29,960
		49	1,981	2,278,428	42	1,757	1,372,661
中國-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9,299	1	27	28,273
安徽省(附註3)		1	60	78,139	-	-	
		2	87	107,438	1	27	28,273
中國一小計		51	2,068	2,385,866	43	1,784	1,400,934
YELL BURDON							
海外一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4,342	_	_	-
總計		52	2,074	2,390,208	43	1,784	1,400,9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 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税)為約人民幣0.84元。

附註3: 該項目由本集團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潁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潁上聚安」)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之協議,本集團向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北控基金」,本集團之 合營企業)及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與華潤北控基金統稱為「潁上聚安賈方」)出售於潁上聚安之全部 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完成後、潁上聚安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由於上述原因、潁上聚安截至出售日期之 業績已於年內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共同制訂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納入結果通知,本集團持有之12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84兆瓦)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連同本集團已獲納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年內自該等發電站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約470.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 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 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 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 (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 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 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 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289.6百萬港 元(二零一七年:約74.3百萬港元)。



廣東省東莞北控水務集團水廠內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 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 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2.76	7.24	(4.48)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78	1,293	(15)

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年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陝西省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8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6.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及成本改進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為風力發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特別在一般無限電情況的中國中部及東部等低海拔地區。與此同時,隨著近年政府扶持政策及措施的支持,限電比率亦持續改善,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更健康的投資及經營行業環境。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風力發電站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13.2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超過1,3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4個項目(二零一七年:1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117兆瓦(二零一七年:48兆瓦),其分析如下:

内蒙古自治區山東省	I 3	69 48	87,630 109,928	- 1	- 48	- 108,227
中國-附屬公司:						
		(兆瓦)	(附註 1) (兆瓦時)		(兆瓦)	(附註1) (兆瓦時)
位置	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電站數目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 (ii)開始營運當日: 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 (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 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續)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位於中國山東省裝機容量達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連同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兩座已獲納入第四批及第六批補助目錄,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總裝機容量達4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年內自該等發電站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約61.3百萬港元。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限電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0.10%。實際利用小時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5小時提升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8小時。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年內,本集團順應產業政策調整其業務結構,促進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並優化現有項目質量,並降低對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側重。於年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3,0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5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44%(二零一七年:69%),較去年同期減少56%。然而,隨著清潔供暖業務的擴張,清潔供暖設施及相關網絡連接服務的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6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續)

除上述,按建設一經營一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位於中國山東及山西省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年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年內確認建造收入約2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3.2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按BOT基準的建造收入減少乃由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按BOT基準建設之一項集中式光伏項目完工所致。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30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8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二零一七年,中國北部83%的供暖地區採用燃煤作為供暖來源,提高清潔供暖使用比例將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二零一七一二零二一年)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清潔化燃煤及發電站餘熱能源 集中供暖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 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4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

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超過2,30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30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倍。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續)

1.4.1 儲能業務

儲能為能源結構改革及清潔能源發電替代的關鍵組成部分及技術之一,可提高光伏及風電等清潔能源 消納水平、提升電力系統及電網的靈活性、成本效益及安全性,及支持微電網及多能互補的發展。其可 用於各種與電力相關的服務,包括電力系統的調峰及調頻,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穩步發展其儲能業務,並於年內完成若干位於北京、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山西省,總容量約為69兆瓦時的示範性及營運項目的建造。其中,在中國西藏自治區容量為20兆瓦時的光伏儲能示範性項目在中國能源研究會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上榮獲「二零一八年度十大儲能應用創新典範」。

本集團的儲能技術及開發在業內受到廣泛認可。在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舉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儲能大會上,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獎」、「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獎」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此外,在華東儲能領跑者聯盟組織的二零一八中國國際光儲充大會上,本集團榮獲「全球卓越投資商獎」及「儲能產業最佳微電網應用項目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續)

1.4.2 地熱業務

地熱能是一種綠色低碳、可循環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儲量大、分佈廣、清潔環保、穩定可靠等特點,是一種現實可行且具有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中國地熱資源豐富,市場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加快開發利用地熱能不僅對調整能源結構、節能減排、改善環境具有重要意義,對培育新興產業、促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增加就業機會均具有顯著的拉動效應,是促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土資源部制定了《地熱能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闡述地熱能開發利用的指導方針和目標、重點任務、重大佈局,以及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等,該規劃是十三五時期中國地熱能開發利用的基本依據,也是地熱能領域第一個國家層面的規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取得中國西藏自治區佔地範圍約 105平方公里之新立探礦權。本公司將持續深入調研及組織各項探礦工作,在項目具盈利性並能有效利 用相關清潔能源資源時適時推進項目開發所需工作,包括獲取相關採礦權及開展如發電及供暖等方面 地熱能利用工作。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9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年內,本集團順應產業政策調整業務結構,促進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並優化現有項目質量,並降低對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側重。因此,(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04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9.2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2%;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3,3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6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續)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毛利(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2,636.5	66.3	1,747.7	1,466.7	69.4	1,018.6
風電業務	113.2	61.0	69.1	65.8	60.2	39.6
建造服務	3,331.5	15.0	500.9	7,965.3	15.0	1,191.3
技術諮詢服務	300.3	86.6	260.0	205.8	89.9	185.1
委託經營服務	290.5	88.6	257.4	136.7	90.0	123.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08.3	28.3	87.1	20.4	31.4	6.4
卷煙包裝銷售 ————————————————————————————————————	-	_	-	178.8	34.1	61.0
總計	6,980.3	41.9	2,922.2	10,039.5	26.1	2,625.0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62%(二零一七年:40%)。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擴張。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17%(二零一七年:45%)。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3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合計約6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2百萬港元);(ii)利息收入約8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百萬港元);(iii)政府補助約1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1百萬港元);及(iv)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盡職調查、辦公室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6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開發及擴張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08.8百萬港元:(ii)潛在項目、新增項目及現有業務相關的盡職調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約22.2百萬港元:(iii)因業務擴張,辦公室租金增加約15.4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6.5百萬港元。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主要指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約3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及就其他金融工具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約25.7百萬港元,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確認約18.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10.1百萬港元,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確認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505.2百萬港元至約9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6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年內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該物業於年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光伏發電、風電以及清潔供暖業務所致。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7.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清潔供暖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及(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期初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金額約為2,028.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5 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4,501.7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033.8百萬港元: (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2,491.8百萬港元: 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23.9百萬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報告期期初的相關結餘約1,626.8百萬港元已由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2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0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65.0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08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85.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149.9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71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到補助金約503.0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1,62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期初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提供之建造服務規模減少及客戶結算所致。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税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合共約2,910.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7,9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50.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增加合共約1,734.3百萬港元及約1,17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004.4百萬港元至約2,7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7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定義)之現金流入:(iii)發展、收購以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v)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375.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4,631.4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1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43.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2,2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8.7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4,533.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增加合共約4,315.0百萬港元及約2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04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64.6 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3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62.1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1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百萬港元):(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約4,6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67.2百萬港元);及(v)收購投資物業零元(二零一七年:約175.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 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72.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ii)永續資本工具: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所闡述)。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2,2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8.7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5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30.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4,69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17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87%(二零一七年:85%)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七年: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年內概無宣派任何分派。

(c) 有關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的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之項目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c) 有關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資料(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除將用於在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0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84.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92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6.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七年: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4%(二零一七年:59%)。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導致總權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雁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經營現金流之貨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年內,本集團穩步擴張清潔能源業務(即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其中包括)(i)取得長期借款及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中):(ii)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及(iii)及時監控償還應收款項的情況。

政策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依賴有關政府當局的扶持措施,包括税收優惠政策,補貼及政府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法律法規等。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扶持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惟現有政府扶持措施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將嚴格配合政府措施,密切關注政策規劃,把握商機,提前了解政策修訂帶來的風險。

其他業務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i)項目表現風險;及(ii)限電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項目表現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其中包括)(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審閱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技術實力;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該等業務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為降低限電風險,本集團戰略性專注於輸電網建設成熟,經濟實力較強,用電需求較高,通常不會出現限電的情況的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46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6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47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8.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 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社會責任(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及社區夥伴)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對持份者的支持及與持份者溝通的若干示例包括:

- (a) 僱員: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 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 會。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 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 (b) 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溝通」一節中;
- (c) 客戶: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深化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快速及時處理;及
- (d) 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建設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環境貢獻表現、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績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 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響水目標公司賣方」)訂立兩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響水目標公司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人民幣457,679,000元(相當於544,856,000港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響水目標公司賣方及響水恆能以及響水永能(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將代表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償還總數為人民幣893,056,000元(相當於1,063,162,000港元)的債務。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天津富歡(作為賈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賈方)(「南京競弘賈方」)及南京競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競弘」)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南京競弘賣方收購南京競弘及普安縣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普安中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2,897,000元(相當於229,639,000港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南京競弘賣方、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訂立之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將為及代表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74,063,000元(相當於207,218,000港元)的債務。普安中弘由南京競弘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貴州省普安縣持有一座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潁上聚安買方及潁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潁上聚安買方出售潁上聚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00元(相當於725,176,000港元)。潁上聚安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持有一座6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潁上聚安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 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營業收入	6,335,620	6,980,270	(9)
毛利	2,896,755	2,922,248	(1)
毛利率(%)	45.7	41.9	3.8
年內溢利	842,086	1,377,956	(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2,864	1,268,645	(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6	1.99	(52)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281,219	3,475,657	(6)
資產總額	52,192,282	43,408,150	20
權益	11,005,769	10,875,407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835	2,768,362	34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33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1.9%上升至45.7%;毛利總額則與去年同期持平。

本集團年內溢利約8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溢利68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6%,主要由於(i)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 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一次性減 值:及(iii)年內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導致行政開支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3,3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年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3.70百萬兆瓦時(二零一八年:約2.89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28%。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進入該批次國家財政補貼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根據本集團的理解及初步估計,本集團可能符合該批次補貼清單申報條件的容量超過2,000兆瓦。有關發佈表明國家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資金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和落實該批次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資金相關工作,提前做好下一批次清單項目申報準備工作,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自主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發展,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49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4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39%(二零一八年:34%)。



河南省淇縣廟口集中式光伏電站



安徽省金寨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一八年:51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一八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56兆瓦(二零一八年:2,074兆瓦),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 概約	概約
中國一附屬公司: 河北省 16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電力銷售量	電站數目		電力銷售量(附註1)
河北省 IVIII 16 469 599,942 16 409 河南省 III 3 264 337,449 3 264 山東省 III 5 248 328,022 5 247 江蘇省 III 3 220 204,876 3 129 貴州省 III 4 211 223,659 4 211 安徽省 III 6 191 214,451 6 191 陝西省 III 2 160 245,573 2 160 江西省 III 3 125 133,046 3 125 零夏回族自治區 II 1 100 143,417 1 100 湖北省 III 2 43 45,214 2 43 古林省 III 1 30 49,629 1 30 天津市 III 1 30 46,628 - - - 雲南省 III 1 22 32,962 1 22 山西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				(兆瓦)			(兆瓦)	(兆瓦時)
河南省	中國-附屬公司:							
山東省	河北省	11/111	16	469	599,942	16	409	469,416
山東省 川 5 248 328,022 5 247 江蘇省 川 3 220 204,876 3 129 貴州省 川 4 211 223,659 4 211 交徽省 川 6 191 214,451 6 191 陝西省 川 2 160 245,573 2 160 江西省 川 3 125 133,046 3 125 寧夏回族自治區 川 1 100 143,417 1 100 湖北省 川 2 43 45,214 2 43 吉林省 川 1 30 49,629 1 30 西藏自治區 川 1 30 41,184 1 30 天津市 川 1 30 46,628 雲南省 川 1 22 32,962 1 22 山西省 川 1 20 28,359 1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川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川 1 60 78,719 1 60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河南省	III	3	264	337,449	3	264	343,367
費州省 安徽省 III 4 211 223,659 4 211 安徽省 III 6 191 214,451 6 191 陜西省 II 2 160 245,573 2 160 江西省 III 3 125 133,046 3 125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43,417 1 100 湖北省 III 2 43 45,214 2 43 吉林省 II 1 30 49,629 1 3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1,184 1 3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6,628 - - - 雲南省 III 1 2 23,2962 1 22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山東省	III	5	248		5	247	303,513
安徽省	江蘇省	III	3	220	204,876	3	129	106,171
PROMES U 2 160 245,573 2 160 170 160 170 160 170 1	貴州省		4	211	223,659	4	211	173,750
江西省	安徽省	III	6	191	214,451	6	191	191,760
享夏回族自治區 」 1 100 143,417 1 100 湖北省 III 2 43 45,214 2 43 吉林省 II 1 30 49,629 1 3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1,184 1 30 天津市 II 1 30 46,628 - - - 雲南省 II 1 22 32,962 1 22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陝西省		2	160	245,573	2	160	235,501
湖北省	江西省	III	3	125	133,046	3	125	136,890
吉林省 II 1 30 49,629 1 3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1,184 1 30 天津市 II 1 30 46,628 - - - 雲南省 II 1 22 32,962 1 22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寧夏回族自治區	1	1	100	143,417	1	100	136,138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1,184 1 30 天津市 III 1 30 46,628	湖北省	III	2	43	45,214	2	43	45,753
天津市 II 1 30 46,628 - - - 雲南省 II 1 22 32,962 1 22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全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吉林省		1	30	49,629	1	30	47,693
雲南省 川 II 1 22 32,962 28,359 1 22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安徽省 III 1 27 26,542 60 1 27 7 26,542 7 1 27 60 2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1,184	1	30	26,280
雲南省 川 II 1 22 32,962 1 22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50 2,163 2,674,411 49 1,981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全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天津市		1	30	46.628	-	=	, -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財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東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東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1			1	22	32,639
中國一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2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III	1	20	28,359	1	20	29,557
湖北省 安徽省 III 1 27 26,542 1 27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2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50	2,163	2,674,411	49	1,981	2,278,428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2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中國-合營企業:							
2 87 105,261 2 87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III	1	27	26,542	1	27	29,299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安徽省		1	60	78,719	1	60	78,139
			2	87	105,261	2	87	107,438
海外一附屬公司:	中國一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2,385,866
准外一附屬(C □):	海瓜 叫展八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9,475 1 6		不適用	1	6	9,475	1	6	4,342
總計 53 2,256 2,789,147 52 2,074	49計		53	2 256	2 789 147	52	2 07/	2,390,2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Ⅱ類及Ⅲ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 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1	100	143,417	1	100	136,138
II	12	448	676,608	11	397	535,065
<u> </u>	37	1,615	1,854,386	37	1,484	1,607,225
L CD A 600 A NV	50	2,163	2,674,411	49	1,981	2,278,428
中國-合營企業: Ⅲ ———————————————————————————————————	2	87	105,261	2	87	107,438
總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2,385,866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 (ii)開始營運當日: 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 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税)為約人民幣 0.83元。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 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其中,總裝機容量407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裝機容量 27兆瓦則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持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 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1.69	2.76	(1.07)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95	1,278	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2%,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69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年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陝西省及西藏自治區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9.6百萬港元)。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6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5.6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投資成本及限電問題 的改善提高了風力發電對傳 統電力之整體競爭力,為風 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健 康之市場環境。憑藉本集團



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8.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7個項目(二零一八年:4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190兆瓦(二零一八年:117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 1)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4	119	333,423	3	69	87,630
山東省	IV	1	48	105,866	1	48	109,928
河南省	IV	2	23	19,830	-		-
總計		7	190	459,119	4	117	197,558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 (ii)開始營運當日: 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 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0.05	0.10	(0.0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2,810	2,308	502

年內,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4%,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82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一般並無限電問題之地區。年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內蒙古自治區項目之利用小時數較高所致。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9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年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1,75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85.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29%(二零一八年:44%),及較去年同期減少40%。

除上述,按建設一經營一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年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年內確認建造收入約18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6.1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按BOT基準的建造收入減少乃由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按BOT基準建設之一項集中式光伏項目年內完工所致。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7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江蘇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到2,70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79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 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 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清潔化燃煤及發電 站餘熱能源集中供暖項目

1.4.1 水電業務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清潔能源領域業務,以開發青海瑪爾擋水力發電項目為契機,進軍水電行業。水力發電具有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等清潔能源不具備的諸如利用小時數高、穩定性強、可調峰、現金流佳等一系列優勢,為電網友好型電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水電項目(含抽水蓄能)儲備超過6吉瓦,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並可開展旅遊、養殖等多種經營方式,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是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

年內,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來發展水電業務。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註(a)。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續)

1.4.2 儲能業務

儲能作為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高佔比能源系統、「互聯網+」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支撐技術,能夠為電網運行提供調峰、調頻、備用、需求響應支撐等多種服務,是提升傳統電力系統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同時儲能能夠顯著提高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水平,支撐分佈式電力及微電網,是推動可再生能源更替的關鍵技術;儲能能夠促進能源生產消費開放共享和靈活交易、實現多能協同,是構建能源互聯網,推動電力體制改革和促進能源新業態發展的核心基礎。因此,儲能業務有廣闊發展前景。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儲能技術及開發,其表現一直獲業界認可。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榮獲之獎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獲得以下獎項:

主辦方	活動	獎項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及中國儲能網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綜合能源服務商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儲能國際峰會組委會	儲能國際峰會暨展覽會 2019	2019年度中國十大儲能項目運營商
國際儲能技術與產業 聯盟及中關村儲能 產業技術聯盟	第三屆國際儲能 創新大賽	2019年度儲能新鋭企業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3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8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因此,(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3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0.2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1,94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3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H H)/8/0/	(70)	(((70)	(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2,884.9	66.2	1,910.9	2,636.5	66.3	1,747.7
風電業務	238.4	66.8	159.2	113.2	61.0	69.1
建造服務	1,948.9	13.8	269.3	3,331.5	15.0	500.9
技術諮詢服務	221.1	70.7	156.3	300.3	86.6	260.0
委託經營服務	247.6	81.7	202.2	290.5	88.6	257.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794.7	25.0	198.8	308.3	28.3	87.1
總計	6,335.6	45.7	2,896.7	6,980.3	41.9	2,922.2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71%(二零一八年:62%)。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發展。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9%(二零一八年:17%)。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7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11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9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1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3百萬港元);及(iii)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55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實施了降本增效,租金費用、差旅費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主要指(i)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約107.2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a)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百萬港元);及(b)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次性減值93.7百萬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一次性減值51.9百萬港元;及(iii)根據自法律顧問取得的意見就待決法律訴訟作出的訴訟撥備約25.3百萬港元。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235.0百萬港元至約1,2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6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税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享有税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税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税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年內的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租賃而支付的預付款項獲重新分類至此類別)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樓層之公平值,該物業於年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其減少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減少主要則由於年內攤銷撥備所致。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合營企業應佔虧損所致。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8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5,37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01.7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4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33.8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3,9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91.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電力銷售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20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8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6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1.1 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30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87.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9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80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1.8百萬港元)。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税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合共約2,380.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602.8百萬港元及約777.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10,3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6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30.4百萬港元至約3,6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年內(i)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展、收 購以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56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75.8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10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1.1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指(a)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7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2.0百萬港元);及(b)向平安實體(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4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定義)授出期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約6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7,59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42.5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5,357.3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480.0百萬港元及約2,8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3,92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40.3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27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11.4百萬港元);(ii)並無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八年:約30.0百萬港元);(iii)地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5百萬港元);及(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65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85.4百萬港元)。

2.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 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8.4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7,59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42.5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16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50.2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55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4,8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9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9%(二零一八年:87%)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八年: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宣派及支付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c)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d) 出資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93.26%及平安實體持有約6.74%。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增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1,60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75.2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42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5.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八年: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8%(二零一八年:64%)。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i)發行公司債券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i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i)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末開始,中國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隨著病毒迅速蔓延,引起了世界的廣泛關注。疫情對各行各業及居民生活造成影響。本集團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及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業務營運之影響。本集團採納數項預防舉措,為全體員工提供清晰及時的指引、瞭解全體員工的健康狀況、旅行史及可能感染接觸情況及提供額外消毒產品,保護我們的工作場所免受疫情影響。此外,本集團亦與業務夥伴密切溝通,以跟進各項工作時間表及計劃。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意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及城市已於農曆新年後推遲僱員復工及恢復業務營運。此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以及之後的整個市場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乃作為一家光伏發電站和風力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除太陽日照水平及風速水平外,其日常營運並沒有受任何突然疫情爆發或災難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再次證明本集團光伏和風力發電業務的穩定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賣方」)、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黃河再生鋁」)、 楊毅先生及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i)一份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270,586,100元收購青海華鑫 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49.0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一項收購」):及(ii)一份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 129,413,900元收購項目公司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項收購」)(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完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尚未完成該等收購事項。買方、賣方、楊毅先生及黃河再生鋁正在積極討論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恆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93.26%及平安實體持有約6.74%。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增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經營現金流之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年內,本集團穩步擴張清潔能源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其中包括)(i)取得長期借款、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以及引入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戰略資本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4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中)」;(ii)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及(iii)及時監控償還應收款項的情況。

政策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依賴有關政府當局的扶持措施,包括税收優惠政策,補貼及政府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法律法規等。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扶持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惟現有政府扶持措施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將嚴格配合政府措施,密切關注政策規劃,把握商機,提前了解政策修訂帶來的風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其他業務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i)項目表現風險;及(ii)限電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項目表現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其中包括)(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審閱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技術實力;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該等業務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為降低限電風險,本集團戰略性專注於輸電網建設成熟,經濟實力較強,用電需求較高,通常不會出現限電的情況的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5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4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36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 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社會責任(續)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及社區夥伴)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對持份者的支持及與持份者溝通的若干示例包括:

(a) 僱員 :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

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

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b) 股東及投資者 :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溝通」一節中;

(c) 客戶 : 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

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深化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 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

快速及時處理;及

(d) 供應商及承包商 : 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

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建設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

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環境貢獻表現、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績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 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營業收入	5,551,791	6,335,620	(12)
毛利	2,662,864	2,896,755	(8)
毛利率(%)	48.0	45.7	2.3
年內溢利	886,440	842,086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9,983	682,864	(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2	0.96	(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23,450	3,281,219	7
資產總額	57,127,247	52,192,282	9
權益	13,124,890	11,005,769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536	3,698,835	(32)

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嚴重衝擊,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完成的情況好於預期。在常態化疫情防控的同時,國家繼續出台各項利好能源政策,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動非化石能源發展,持續擴大清潔能源消費佔比,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與其他行業相比,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部分或全部停工,若干新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工作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推遲,但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出行及檢疫限制取消後已逐步恢復。然而,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一般而言,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3.8百萬兆瓦時(「兆瓦時」)(二零一九年:約3.6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6%。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4.8百萬兆瓦時(二零一九年:約4.6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通過尋求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從而不斷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因此雖然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2%,但毛利率相比去年有所上升(由45.7%上升至48.0%)。

本集團年內溢利約88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6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載於下文。

[&]quot;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為3,3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0.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家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修訂後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國家財政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明確了二零零六年及以後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的項目均可納入項目清單。已獲納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將自動列入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800兆瓦,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意見及通知表明國家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9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43%(二零一九年: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一九年:52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一九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39兆瓦(二零一九年:2,256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7020)	(7020-97		(7020)	(7020.37
中國一附屬公司:							
河北省	11/111	16	572	671,863	16	469	605,520
河南省	III	3	264	333,254	3	264	339,488
山東省	III	5	248	308,996	5	248	329,223
貴州省	III	4	211	211,666	4	211	223,675
安徽省	III	6	191	202,544	6	191	220,366
陝西省	II	2	160	249,703	2	160	245,944
江西省	III	3	125	125,212	3	125	133,048
江蘇省(附註2)	III	1	100	177,879	3	220	204,884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45,809	1	100	143,418
湖北省	III	2	43	41,063	2	43	45,247
吉林省	II	1	30	46,791	1	30	49,637
西藏自治區		1	30	40,524	1	30	41,218
天津市		1	30	44,772	1	30	46,630
雲南省		1	22	30,794	1	22	33,279
山西省 ————————————————————————————————————		1	20	28,373	1	20	28,362
		48	2,146	2,659,243	50	2,163	2,689,939
中國一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74,825	1	60	79,847
湖北省	III	1	27	27,095	1	27	26,551
		2	87	101,920	2	87	106,398
中國一小計		50	2,233	2,761,163	52	2,250	2,796,337
海外一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4		4.450	1	,	0///
澳八州址附澳银門址 (Willyalla)	个 / / / / / / / / / / / / / / / / / / /	1	6	6,450	1	6	9,666
總計		51	2,239	2,767,613	53	2,256	2,806,00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Ⅱ類及Ⅲ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一附屬公司:						
中國一門屬公司.	1	100	145,809	1	100	143,418
	12	448	689,725	12	448	677,492
	35	1,598	1,823,709	37	1,615	1,869,029
	48	2,146	2,659,243	50	2,163	2,689,939
中國合營企業:	40	2,140	2,007,240	00	2,100	2,007,707
	2	87	101,920	2	87	106,398
總計	50	2.233	2,761,163	52	2,250	2,796,337
##S D	50	2,233	2,/01,103	52	2,200	2,/90,33/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 止的概約累計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累計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或「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或「國投電力」) 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 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賣方、買方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 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在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 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 函。因此,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由期初起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業績於年內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 0.8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年內,已收到該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63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1,30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山東省微山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河南省淇縣廟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2.37	1.69	0.68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80	1,295	(15)

年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80小時,高於全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60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年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4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0.0百萬港元)。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年內,本集團已收到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可再生能源 補助約5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總



廣東省東莞市北控水務集團水廠內的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裝機容量達約30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待審批後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8.6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自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3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8.4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1個項目(二零一九年:7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438兆瓦(二零一九年:190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一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378,415	4	119	340,120
河南省	IV	5	171	135,214	2	23	19,837
河北省	IV	1	100	37,712	-	-	-
山東省	IV	1	48	98,988	1	48	106,113
總計		11	438	650,329	7	190	466,070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概約累計總發電量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概約累計總發電量
		(兆瓦)	(附註1) (兆瓦時)		(兆瓦)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一附屬公司:						
T	4	119	378,415	4	119	340,120
<u>IV</u>	7	319	271,914	3	71	125,950
總計	11	438	650,329	7	190	466,070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

止的概約累計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累計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5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續)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年內,已收到風力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3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2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 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 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3.00	0.05	2.9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2,955	2,810	145

年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2,955小時,高於全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7小時。年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年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8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5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15%(二零一九年:29%),較去年同期減少5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續)

此外,按建設一經營一轉讓基準(「BOT基準」) 進行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年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年內確認建造收入約24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9.5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1.1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項下出台的政策),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5個(二零一九年:17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等,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到29.0百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一九年:27.4百萬平方米),供熱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38,198戶(二零一九年:約231,657戶),同比增長3%。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9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續)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	約實際清潔供暖面	積		概約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同比變化率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同比變化率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戶數)	(戶數)	(%)
中國華北地區	13,684	12,954	5.6	108,936	108,403	0.5
中國東北地區	7,694	7,337	4.9	76,999	72,935	5.6
中國西北地區	5,871	5,465	7.4	37,773	36,309	4.0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792	1,642	9.1	14,490	14,010	3.4
總計	29,041	27,398	6.0	238,198	231,657	2.8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亦與各地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於2020年,本集團繼續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5,5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3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3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0.9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1,0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4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毛利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毛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2,846.2	68.6	1,953.5	2,884.9	66.2	1,910.9
風電業務	322.1	62.2	200.3	238.4	66.8	159.2
建造服務	1,048.6	22.7	237.9	1,948.9	13.8	269.3
技術諮詢服務	172.9	60.7	105.0	221.1	70.7	156.3
委託經營服務	201.5	38.3	77.1	247.6	81.7	202.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960.5	9.3	89.0	794.7	25.0	198.8
總計	5,551.8	48.0	2,662.8	6,335.6	45.7	2,896.7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81%(二零一九年:71%)。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9%(二零一九年:9%)。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0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10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5.6百萬港元);及(iii)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38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實施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致租金費用、差旅費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3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5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作出若 干一次性減值撥備,而年內並無產生該等項目。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113.5百萬港元至約1,3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出售清潔能源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則主要由於年內(I)收購清潔能源業務;及(II)攤銷撥備淨影響所致。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而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對合營企業進行注資所致。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指(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4.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高值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3,477.6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5,376.2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70.5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1,482.9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2,244.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3,923.6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6.9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30.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納入項目清單的清潔能源項目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057.9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4,2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4,851.7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1,260.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46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2,307.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5.8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3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8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5.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4,4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5.6百萬港元)。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266.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合共約133.7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合共約400.4百萬港元)至合共約10,0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因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77.3百萬港元至約2,5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的淨額增加;(ii)發展、收購以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89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63.5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 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208.2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5,107.6百萬港元),減少約89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a)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1.1百萬港元);及(b)向平安實體及第二批投資者(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節定義)授出期權所主要產生之金融負債約1,4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71.1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29,66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599.8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2,061.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692.1百萬港元及約36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借款;(i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及(ii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淨影響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4,8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28.3 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2,0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74.0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2,81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2.8百萬港元)。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 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98.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9,66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599.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13,5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67.9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69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7.0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約14,4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87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9%(二零一九年:79%)為長期借款。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00,000元)已宣派及支付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c)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d)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統稱「平安實體」)於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北清智慧」)增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第一次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 (「富歡國際」)及北清智慧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及啟鷺 (廈門)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第二批投資者」) 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 (「第二次增資」)。

第二次增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緊隨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國際持有約89.25%的權益,並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1,04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5,9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29.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九年: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7%(二零一九年:68%)。淨債務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ii)銀行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4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5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2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及本公司合營企業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江陰北控 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其中,北清智慧於 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企業約49.99%權益)。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及國投電力(作為買方)分別與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出售而國投電力同意收購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i)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普通合夥人」)與北清智慧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及(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成立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

緊隨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9.25%的權益。北清智慧亦將繼續入賬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雁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經營現金流之貨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年內,本集團穩步擴張清潔能源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其中包括)(i)取得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和公司債券以及引入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戰略資本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ii)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及(iii)及時監控償還應收款項的情況。

政策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依賴有關政府當局的扶持措施,包括稅收優惠政策、補貼及政府補助、發電調度優先順序、法律法規等。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扶持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惟現有政府扶持措施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將嚴格配合政府措施,密切關注政策規劃,把握商機,提前了解政策修訂帶來的風險。

其他業務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i)項目表現風險;及(ii)限電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項目表現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其中包括)(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覆盤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技術實力;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該等業務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為降低限電風險,本集團戰略性專注於輸電網建設成熟、經濟實力較強、用電需求較高、通常不會出現限電的情況的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為保護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及為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作出寶貴貢獻。同時,本集團亦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社會責任(續)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及社區夥伴)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對持份者的支持及與持份者溝通的若干示例包括:

(a) 僱員 : 本公司圍繞「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核心價值觀,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

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

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b) 股東及投資者 :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溝通」一節中。

(c) 客戶 : 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

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深化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

得到快速及時處理。

(d) 供應商及承包商 :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

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建設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

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環境貢獻表現、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績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前在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戦王六月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營業收入	3,019,152	2,285,001	32
毛利	1,495,842	1,251,086	20
毛利率(%)	49.5	54.8	(5.3)
期內溢利	504,332	406,715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347	334,527	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47	0.47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40,766	1,725,922	2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產總額	58,860,767	57,127,247	3
權益總額	13,650,110	13,124,89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039	2,521,536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因此,中國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且相關確診病例保持在低水平。在把疫情防控作為新常態的同時,更多行業相關利好政策於中國出台,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廣非化石能源,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比重,推動能源生產的環保低碳轉型。

1. 業務回顧(續)

一般而言,與其他行業相比,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持續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2.6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6.4%。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1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4%。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50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2,18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850兆瓦(「兆瓦」)(佔本集團現有併網容量超過80%),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通知表明政府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二零二一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確保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0%左右。二零二一年新增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態環境部頒佈《碳排放權登記管理規則(試行)》、《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規則(試行)》和《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推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在二零二一年七月正式啟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開發並把握契機積極參與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市場化發展的階段,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發電,發電過程為低碳排放。本集團考慮有效地進行碳資產管理,以期在節能減排中佔據先機,同時最大化利用手中碳資產,增強企業效益。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9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4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41兆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43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總發電量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總發電量
				(附註1)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11/111	16	574	393,070	16	476	324,677
河南省	III	3	264	180,550	3	264	180,259
山東省	III	5	248	165,376	5	248	164,765
貴州省	III	4	211	99,348	4	211	114,172
安徽省	III	6	191	110,976	6	191	107,318
陝西省	II	2	160	123,189	2	160	133,955
江西省	III	3	125	57,998	3	125	60,896
江蘇省 <i>(附註2)</i>	III	1	100	71,846	1	100	117,665
寧夏回族自治區	1	1	100	71,475	1	100	79,270
湖北省	III	2	43	19,572	2	43	21,347
吉林省	II	1	30	24,411	1	30	24,61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1,366	1	30	18,797
天津市	II	1	30	22,138	1	30	23,768
雲南省	II	1	22	17,036	1	22	17,062
山西省		1	20	15,696	1	20	14,901
		48	2,148	1,394,047	48	2,050	1,403,462
中國-合營企業:		40	2, 140	1,374,047	40	2,030	1,400,402
安徽省		1	60	39,548	1	60	37,125
湖北省	III	1	27	14,332	1	27	15,022
M320 II		<u> </u>		,002			10/022
		2	87	53,880	2	87	52,147
+ C2 1 21							== .00
中國一小計		50	2,235	1,447,927	50	2,137	1,455,609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3,287	1	6	4,038
總計		51	2,241	1,451,214	51	2,143	1,459,647
MO D I		31	<i>L₁L</i> +1	1,701,214	JI	2,140	1,757,047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總計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 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 之項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總發電量 電站數目 總併網容量 總發電量 (附註1)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1 100 71,475 1 100 79,270 12 448 343,171 12 448 362,324 979,401 Ш 35 1,600 35 1.502 961.868 48 2,148 1,394,047 48 2,050 1,403,462 中國-合營企業: 53,880 87 52,147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1,447,927

50

2.137

1,455,609

2.235

50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天津富歡、國投電力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待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5元。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1,8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3.13	3.07	0.0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650	674	(24)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0小時,與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660小時相近。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稍微上升,主要由於位於貴州省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上升。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0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5百萬港元)。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550兆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30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待審批後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百萬港元)。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544.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4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606兆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25兆瓦),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位置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四旦	周刀貝标也	电和数口	沁川州台里	総 贸 电 里 (附註1)	电和数口	施订附合里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244,722	3	58	39,578
山東省	IV	3	166	242,154	1	48	59,570
內蒙古自治區	1	4	119	222,667	4	119	193,583
河北省	IV	1	100	165,924	_	-	-
山西省	IV	1	50	34,424	-	-	
總計		14	606	909,891	8	225	292,731
形型目		14	000	707,071	0	223	272,/31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 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1	4	119	222,667	4	119	193,583
IV	10	487	687,224	4	106	99,148
總計	14	606	909,891	8	225	292,731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2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續)
 -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1.27	4.91	(3.64)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623	1,541	82

期內,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限電比率為3.6%,而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12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其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低。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更多位於IV類風力資源區之河南省及河北省項目開始營運。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28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

1. 業務回顧(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續)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 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目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國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巴黎協定》,堅決執行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熱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供熱方式將成為未來供熱行業發展的方向。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頒佈的《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熱項目,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印發的《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表明將加大清潔取暖工作力度,實現中國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5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北省、江蘇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2,936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740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7.2%;及供熱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28,449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0,626戶),同比增長約3.5%。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51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1. 業務回顧(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續)

其中,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	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化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化 (%)	
中國華北地區	13.949	12.954	7.7	109,075	108,403	0.6	
中國東北地區	7,707	7,337	5.0	76,450	72,935	4.8	
中國西北地區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5,879 1,824	5,465 1,642	7.6 11.1	28,726 14,198	25,278 14,010	13.6 1.3	
總計	29,359	27,398	7.2	228,449	220,626	3.5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期內,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業務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本集團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期內,本集團已透過不同營運方式發展水電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項下之附註(b)。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0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2,18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9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30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609.7	64.3	1,035.1	1,451.7	66.3	961.8
風電業務	544.1	64.9	353.1	149.7	71.0	106.3
建造服務	301.1	19.8	59.7	80.8	17.2	13.9
技術諮詢服務	23.3	57.1	13.3	28.7	73.9	21.2
委託經營服務	26.3	52.2	13.7	110.5	82.4	91.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14.7	4.1	20.9	463.6	12.3	56.9
(4.1)						
總計	3,019.2	49.5	1,495.8	2,285.0	54.8	1,251.1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1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38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下降至期內的49.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

2. 財務表現(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5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百萬港元);及(iii)外匯變動淨收益約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變動淨收益約18.3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3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的業務拓展而令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2.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79.9百萬港元至約75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相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 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期間(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折舊撥備淨影響所致。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8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9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則主要由於期內(i)收購清潔能源業務;及(ii)攤銷撥備淨影響所致。

2. 財務表現(續)

2.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2.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4.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高值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2,31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7.6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7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1,28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4.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22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7,37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1.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4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5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7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6,74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1.7百萬港元)。

2. 財務表現(續)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102.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約587.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約484.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9,97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及(ii)由於利用電力銷售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而產生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7.5百萬港元至約2,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ii)開發、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48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8.1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25.2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8.2百萬港元)減少約9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5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產生自向平安實體、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2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d)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期權之金融負債約2,30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4.3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31,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61.3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1,986.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1,238.0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3,2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淨影響所致。

2. 財務表現(續)

2.2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3.5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48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9.6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4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3百萬港元)。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 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1.5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1,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61.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4,88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27.8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70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6.3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5,05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3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為長期借款。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概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

2. 財務表現(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c)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向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輪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輪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清智慧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

2. 財務表現(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d) 出資(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第四輪增資」)。

於本報告日期,第四輪增資尚未完全完成。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0.24%權益,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增資、第二輪增資、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35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9.3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430.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6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全體股東(除天津富清外)(「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及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北清智慧重組」)訂立由(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清智慧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天津富清於以上交易事項上,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

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將由天津富清持有約80.24%權益。北清智慧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 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北清智慧與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州公司」)就向北清智慧轉讓連州市潭嶺水電廠(「水電廠」)之經營權訂立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公司同意向北清智慧(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自水電廠之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惟須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北清智慧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22,712元(「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亦分別與寧波鈞源及建暉(香港)有限公司(「建暉」)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寧波鈞源及建暉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1.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7,520,726元(「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及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統稱為「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已完成。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95.76%權益。 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5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9頁。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II-4至III-8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組成。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I-4至III-8頁。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 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 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 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 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 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報告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而採用 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審核 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在投資通函中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闡述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 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挑選之較早日期 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 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 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 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 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 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十二月八日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為基準,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 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經擴大集團於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未必能 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 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收購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零二六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及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1	_	_	62,951
使用權資產	33,614	_	_	33,614
無形資產	1,132,856	_	_	1,132,8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1,520	3,109,495	_	5,281,0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42,350	_	_	1,742,3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199	_	_	54,199
應收融資租賃	377,831	_	_	377,831
應收貸款	300,388			300,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75,709	3,109,495		8,985,20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56,636	_	_	3,456,6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97,157	_	_	6,697,157
應收融資租賃	778,178	_	_	778,178
應收貸款	2,811,600	_	_	2,811,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910	_	_	960,910
受限制現金	69,919	_	_	69,919
客戶資金存款	14,107	_	_	14,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3,213		(2,333)	2,010,880
流動資產總值	16,801,720	_	(2,333)	16,799,387

	本零二六的 第二十審解 第二十審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及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結 備考綜況 財務狀況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622	_	_	171,622
租賃負債	13,179	_	_	13,179
借貸	3,847,478	_	-	3,847,478
應繳稅項	404			404
流動負債總額	4,032,683			4,032,683
流動資產淨值	12,769,037		(2,333)	12,766,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44,746	3,109,495	(2,333)	21,751,90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814,649	1,273,360	_	10,088,009
租賃負債	24,784	-	-	24,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稅項負債	22,249 111,750	_	_	22,249 111,750
<u> </u>	111,730			111,7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73,432	1,273,360		10,246,792
資產淨值	9,671,314	1,836,135	(2,333)	11,505,11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22	_	_	6,022
儲備		1,836,135	(2,333)	4,319,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491,312	1,836,135	(2,333)	4,325,114
永續資本工具	7,081,570	_	_	7,081,570
非控股權益	98,432			98,432
權益總額	9,671,314	1,836,135	(2,333)	11,505,116

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賈方」) 與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A」) 及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B」) (統稱「賣方」) 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273,360,000港元。特別是,賣方A及賣方B 將分別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9%及約11.39%。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主要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22.78%權益之聯營公司,並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 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權益法為一種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投資者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乃根據董事對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的估計而釐定。

本集團將估計其截至完成日期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代價超過本集團應 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將入賬列為商譽,並將計入目標集團投資的賬面值。任何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超過代價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 於損益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目標集團可 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主要交易完成後或會有所變更。 僅供說明用途,倘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目標集團截至該日資產淨值的 公允值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 報告(即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相若,備考商譽將為如下:

>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應付總代價

1,273,36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3,650,110

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22.78%

3,109,495

產生自主要交易的備考負商譽

(1,836,135)

- 調整指完成主要交易後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主要交易所產生的估計開支。此調整對本 4. 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除上文所載者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計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 5.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 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 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⑴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10,459,648,350	43.42%(L)
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459,648,350	22.66%(L)
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459,648,350	22.66%(L)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00	20.76%(L)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0	20.76%(L)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為及代表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JS High Spee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846,686,000	28.42%(L)

附錄四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⑴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保證權益	6,846,686,000	28.42%(L)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48,516 1,215,048,516	5.04%(L) 5.04%(S)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48,516 1,215,048,516	5.04%(L) 5.04%(S)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48,516 1,215,048,516	5.04%(L) 5.04%(S)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48,516 1,215,048,516	5.04%(L) 5.04%(S)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5)	投資經理	1,215,048,516 1,215,048,516	5.04%(L) 5.04%(S)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89,384,437股股份計算。
- (2) 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合共持有本公司10,459,648,35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的5,459,648,350股股份及透過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有的5,000,000,000股股份。
- (3) 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全資擁有,而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權益,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權益。
- (4)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於JS High Speed Limited(作為押記人)之股份押記項下擁有該等6,846,686,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5)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40%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15,048,516股好倉及1,215,048,516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該1,215,048,516股淡倉涉及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6)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 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 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仍存續且對本 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 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經擴大 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 司提供最多63,69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的受託人(「二零二零年五月信託契據」);
- (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而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享有本公司給予的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及股權購買承諾以及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有關票息及收據;

(e)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而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享有本公司給予的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及股權購買承諾以及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有關票息及收據;

- (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訂立一份交易商協議(「二零二零年五月交易商協議」);
- (g)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票據;
- (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 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 年到期的3.80%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信託契據規定由Co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j)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維好協議提供人)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k)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票據;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以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3.80%有擔保債券的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契約項下的賬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應付的所有款項;

- (m)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以 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持有人及相關賬戶 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契約(「二零二零年九月契約」),其將履行及遵守二零 二零年九月財政代理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需承擔的義務;
- (n)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財政代理)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作為付款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訂立財政代理協議(「二零二零年九 月財政代理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就50,000,000美元於二 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委任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倫 敦分行作為其代理,而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接受其委 任作為相關債券的代理;
- (o)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Perfect Waters Limited與傅妤女士訂立購股協議, 據此, Perfect Waters Limited同意出售及Fu Yu女士同意購買Perfect Waters Limited所持有的Coastal Sil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四月Coastal配售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建議配售及促成認購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61%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
- (q)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交 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Coastal 配售協議訂立信託契據 (「二零二一年四月信託契據」);
- (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100,000,000美元於二零 二一年到期的2.61%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信託契據 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s)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發行及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登記處)訂立代理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及本公司就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61%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其代理,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接受本公司的委任作為相關債券的代理;

- (t)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安排行及交易商訂立一份交易商協議修訂案以修訂二零二零年五月交易商協議;
- (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項目項下已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95%票據;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訂立定價補充協議,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95%票據落實最終條款;
- (w)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95%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信託契據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訂立一份融資函件(「**二零二一年六月華夏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華夏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 融資;
- (y)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客戶簽署的一般協議以補充二 零二一年六月華夏融資函件;
- (z)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 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最多人民幣28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a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本公司 提供最多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取代二零二一年六月華夏融 資函件;

- (b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本公司 提供最多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 (cc)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一批)」),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建議配售及促成認購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
- (d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二批)」),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建議配售及促成認購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
- (ee)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一批)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一批)」);
- (ff)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二批)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二批)」);
- (gg)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20,000,000美元於二零 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及信託契據(第一批)規定由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hh)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40,000,000美元於二零 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及信託契據(第二批)規定由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過戶處)訂立一份代理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及本公司就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任作為相關債券的代理;
- (jj)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過戶處)訂立一份代理協議,據此, Coastal Emerald Limited及本公司就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任作為相關債券的代理;及
- (kk) 購股協議。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以下重大訴訟或申索:

(a) 收回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之應收貸款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山高國際租賃」)向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提供三筆貸款,各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18個月,年利率為7.5%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該三筆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取(分別為「第一筆厚生貸款」、「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統稱「提供予厚生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厚生新金融之尚未償還貸款為約人民幣389,184,000元(相當於約468,06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出售Coastal Sil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事項」)前,厚生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提供予厚生之貸款被視為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由於在出售事項後,提供予厚生之貸款成為本集團應收厚生新金融之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同日,本集團:

- (i) 與厚生新金融訂立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應收款項押記協議**」),由厚 生新金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厚生新金融因其若干應 收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增設第一押記,作為厚生 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的擔保;及
- (ii) 與合共九名擔保人(「**厚生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厚生擔保 人同意就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不 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就此,山高國際租賃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針對厚生新金融之仲裁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厚生新金融及所有厚生擔保人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以收回(其中包括)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應收之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

(ii) 根據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 人民法院展開針對厚生新金融之民事訴訟程序,以就若干應收厚生 新金融之貸款之優先受償權進行申索。

有關申索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b) 收回票據項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優先抵押及擔保票據(「**票據**」),有關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發行人(「**票據發行人**」)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票據項下之責任乃由公司及個人擔保(統稱「公司及個人擔保」)以及其他證券(包括股權質押(「**股權質押**」)、股份押記及資產支持證券質押)作抵押。票據發行人未能根據票據的條款於到期日以適當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票據,其構成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法律措施追索票據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提出針對票據發行人的民事訴訟;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公司 及個人擔保項下之各擔保人以及股權質押項下之質押人的民事訴 訟申請。

就第(i)項而言,本集團對簡易判決的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首次聆訊並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

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之公告。

(c) 收回於Altair Asia之投資

本集團於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Altair Asia」)之投資的擔保回報按內部年收益率15%計算。根據Altair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Altair Asia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投資成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參與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放棄要求提早贖回價值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參與股份之權利,理由為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若干累積條件。由於有關放棄之條件並無全部達成且Altair Asia未能根據認購條款贖回全部參與股份,為收回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兩名擔保人的法律程序,包括(1)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SAMHK」)的清盤呈請;及(2)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決定,判令(其中包括)(1) CSAMHK進行清盤;及(2)將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CSAMHK遞交上訴通知書針對上述決定提呈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Altair Asia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法官向Altair Asia頒發清盤令,並已聘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本集團針對Altair Asia的索償金額約為17,494,271.36美元(相當於約135,624,000港元)加贖回Altair Asia股份產生的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法院進行。

(d) 香港租賃買賣協議項下申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 (「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 (「高先生」)、王梓懿女士 (「王女士」) 及吉可為先生 (「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 (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之賣方」)同意出售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之賣方」)同意出售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租賃」)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結付 (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之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擔保達成且並無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之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溢利擔保股份**」)(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Shinning Seas (作為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

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針對Shinning Seas及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反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作為反申索第三被告)提出反申訴。於收到一份同時簽發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傳訊令狀後,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出抗辯及反申訴。經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准許5名被告送交存檔及送達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准許原告及反申索的第三被告通過反申訴提出及送交他們對被告的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一份經修訂的傳訊令狀送交存檔,追加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為第三原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5名被告送交存檔其經修訂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一份對被告之經修訂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之經修訂答覆書及抗辯書送交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正在進行法律 程序。

(e)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索賠

融資租賃安排(「**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乃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及(ii)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雲南路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補充)。

自雲南路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拖欠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之還款後,本集團已持續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實地考察及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性、財務審計及破產重組的最新狀況及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調查,明確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底,雲南路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而應對應收貸款作出重大減值。於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以及釐定是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釐定減值的必要性及程度時,本集團於該關鍵時刻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事件及情況: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並無收到雲南路建根據雲南路建融資 租賃作出的任何還款;
- (ii) 本集團的調查顯示,雲南路建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終止彼等各 自的業務營運,且雲南路建陷入嚴重的資不抵債情況(其財務報表 顯示其總負債遠遠超過其總資產);
- (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開記錄,(i)錄得對雲南路建執行 判決的案件有204宗;及(ii)因缺少終本案件,有112宗針對雲南路建 判決未成功執行的案件,涉及未履行金錢義務約人民幣292,462,100 元;及
- (iv) 由於本集團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雲南路建的租賃資產可能已老化 或難以尋蹤,因此無法確定該等租賃資產的可變現淨值。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較高,因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減值137,302,479.7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應收貸款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相關減值前六年多的時間)訂立雲南路建融資租賃協議時,上述構成減值主要基礎的因素超出本集團的預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進行實地考察且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資金、財務審核及破產重組的狀況及進展。

本集團已對雲南路建、雲南路建融資租賃的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展 開相關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應收租賃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 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 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以及專家權益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專家」)

專家報告乃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確認,彼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一般資料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fg.com.hk刊載並展示:

- (a) 購股協議;及
- (b) 專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
- (c) 本公司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杜凝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執行董事)及陳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倘中文詞彙之 英文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提供,則該等中文詞彙以中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其認為有關或令第1號決議案(a)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5. 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小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表決,其他聯 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 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 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 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